附件

**慈溪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公益广告宣传工作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单位 | 设置点位 | 设置要求 |
| 1 | 市委宣传部 | 网站 | 督促政务网站在首页显著位置常年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公益广告链接。 |
| 微信 | 督促政务微信平台、市网协会员单位的社会微信公众平台，在显著位置常年宣传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广告。 |
| 城区主要道路 | 督促协调相关镇（街道）及部门强化主要道路的氛围营造，实现每300米以上设置5处以上公益广告。 |
| 公益广告督查、通报 | 将公益广告宣传发布工作列入对部门、镇（街道）的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及文明系列考核中，定期开展发布情况督查及通过。 |
|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利用电子滚动条、宣传窗、落地网架等阵地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固定位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不少于10处。 |
| 2 | 市教育局 | 全市中小学校 | 在校园入口显著位置、操场、教室、办公室、室内场馆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等公益广告。其中固定位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10处以上。 |
| 校园网站 | 督促各中小学校园网站在显著位置常年宣传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广告。 |
| 微信 | 督促学校微信平台在显著位置常年宣传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广告。 |

|  |  |  |  |
| --- | --- | --- | --- |
| 3 | 市公安局 | 派出所、主要交通路口 | 电子滚动屏及交通设施点位，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各镇、街道派出所要利用电子滚动条、宣传窗、落地网架等阵地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固定位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不少于10条。 |
| 4 | 市民政局 | 地名牌 | 建成区地名牌，每条路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革命烈士纪念馆、避灾场所 | 利用电子滚动条、宣传窗、落地网架等阵地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固定位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不少于10处。 |
| 5 | 市住建局 | 公园、广场 | 进出口常年增设与环境匹配的遵德守礼提示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站在公园广场中心可视范围内，公益广告宣传不少于10处。年内建成10个城市文化主题广场（公园）。 |
| 建筑工地 | 各类建筑围档公益广告宣传占比90%以上，其中房产项目建筑围档公益广告宣传占比50%以上。 |
| 建成区绿地、建成区主要道路路口绿地 | 设置大型景观小品或文化造型广告。 |
| 社区物业管理处、楼宇电视 | 对所有有物业管理小区的楼宇电视广告进行摸排，督促物业及相关主体常年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6 | 市交通运输局 | 公共自行车棚 | 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7 | 市交通集团 | 公交车、出租车 | 公交车内常年宣传公益广告不少于3处，其中2处必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安装LED顶灯的出租车，每3条广告中必须有1条是指定内容的公益广告；其他出租车，宣传指定内容公益广告不少于2处。 |
| 公交站台 | 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汽车场站 | 加大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设置力度，确保广场、售票大厅、休息区、出入口、停车场等阵地的显著位置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8 | 市商务局 | 商场、超市、餐饮店、影剧院 | 电子滚动屏、电子滚动条及合适位置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每张餐桌上放置文明餐桌提示牌。大型商场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中国梦）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少于10处。 |
| 9 | 市商贸集团 | 市场 | 在人流密集区域、每个出入口、楼梯口，运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固定广告资源等常年宣传公益广告占比30%—100%；在电梯口、收银台等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
| 10 | 市文广局 | 图书馆、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博物馆、体育馆、文化馆 | 利用电子滚动条、宣传窗、落地网架等阵地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固定位置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不少于10条。图书馆电影放映厅在放映前要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众休息等候区域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公益广告。 |
| 网吧 | 在出入口常年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 |
| 11 | 市卫计局 | 医院 | 常年在大门口、挂号收费点、就诊处、病房走廊、办公区域宣传与环境匹配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和遵德守礼提示牌不少于10处。 |
| 12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中小型餐饮饭店、面馆 | 常年设置“文明餐桌”公益广告。每张桌子上都有“文明餐桌”提示。 |
| 13 | 市环创中心、市科协、市档案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网信办 | 城展馆、科技馆、党史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儿活动中心、网络文化中心 | 利用电子滚动条、宣传窗、落地网架等阵地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墙体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不少于10条。 |
| 14 | 市审管办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 市行政服务中心 | 电子滚动屏、电子滚动条及合适位置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15 | 市广播电视台 | 广播 | 每日播出“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等公益广告6条（次）以上，其中6时至8时、11时至13时，播出数量分别2条（次）以上。 |
| 电视（新闻综合频道、民生休闲频道、影视图文频道） | 数字电视开机首页常年播出“图说我们的价值观”公益广告。各频道每日播出指定内容公益广告10条（次）以上，其中19时至21时播出4条（次）以上。每月确保不同内容的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公益广告宣传标语3条（次）以上。 |
| 手机APP（慈溪手机台） | 首页显著位置常年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 |
| 有线电视营业厅 | 电子滚动屏、电子滚动条及合适位置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16 | 市旅游局、市文联 | 星级酒店 | 在醒目位置运用3种以上的形式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10条以上。 |
| 景区（点）、旅行社、陈之佛故居 | 从大门往里走100米，能看到讲文明树新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售票口、出入口、必经道路、人口集中区域要强化公益广告宣传，确保每个景区（点）公益广告宣传不少于10处。从大门往里走200米，能看到文明旅游提示牌或文明引导员。每家旅行社都要设置文明旅游、文明礼仪、文明服务等文明提示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17 | 市报社 | 慈溪日报 | 每月刊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等公益广告6整版次以上；每季度刊播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公益广告1整版次以上。 |
| 慈溪新闻网、手机APP（慈晓） | 首页显著位置常年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 |
| 电子显示屏 | 常年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报纸发布点 | 常年宣传“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中国梦）、图说我们的价值观、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18 | 邮政集团慈溪分公司 | 邮政报亭、邮政营业厅 | 要运用电子显示屏、固定广告资源等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在门口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
| 19 | 市电信局 | 公共电话亭及布线表箱 | 每个点位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 |
| 20 | 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 | 布线表箱 | 每个点位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 |
| 营业厅 | 电子滚动屏、电子滚动条及合适位置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21 | 市银监办 | 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 常年运用电子显示屏、固定广告资源等阵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在银行单位门口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
| 22 | 市供电公司、市水务集团 | 供电营业厅、自来水收费点 | 常年运用电子显示屏、固定广告资源等阵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在门口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
| 23 |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责任单位及其他市级部门、各直属单位、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 临街、临路显著位置或所属电子屏、电子滚动条 | 固定位置设置公益广告不少于10处。常年运用电子显示屏、电子滚动条等阵地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督促系统内下属机构按要求做好公益广告宣传发布。 |
| 24 | 各级文明单位、文明校园 | 临街、临路显著位置，办公区域、食堂 | 每个点位常年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分别不少于10处。 |
| 25 | 浒山街道、古塘街道、白沙路街道、宗汉街道、坎墩街道、横河镇 | 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文化站 | 醒目位置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 所辖道路 | 要求每300米宣传指定内容公益广告5处以上。 |
| 建筑围挡（墙） | 辖区内除有责任主体以外的所有闲置土地和其他工业及民用施工工地围墙100%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房产企业的建筑工地围档，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50%以上。充分利用居民小区、学校、医院等空白围墙，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宣传。 |
| 社区 | 每个居民小区必须在显著位置常年设置《慈溪市民文明公约》《慈溪文明十六条》。在社区内步行100米，能看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10处以上，在醒目位置传播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及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小区进出口醒目位置设立遵德守礼提示牌、邻里文明提示语。 |
| 社区物业管理处、楼宇电视 | 督促物业及相关主体常年宣传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 |
| 广场、公园 | 进出口常年设置与环境匹配的遵德守礼提示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其中站在公园广场中心可视范围内，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不少于10处。 |
| 市场 | 每个出入口、楼梯口，运用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固定广告资源等阵地常年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在电梯口、收银台等设置遵德守礼提示牌。 |
| 26 | 其他各镇 | 镇、镇级综合文化站，村、村级便民服务中心，公共绿地、道路两侧、河道两侧 | 常年设置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讲文明树新风等公益广告占比30%—100%。村内显著位置展示《村规民约》和《慈溪文明十六条》。 |